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及董事汤啸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陈希琴女士担任。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及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组成。2024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钟明强先生及董事陈不非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4年1月10日	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三届十一次	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表》《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共2项议案
2	2024年3月27日	陈希琴、余伟平、汤啸	三届十二次	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3年度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选聘会计师评价方法》《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13项议案

3	2024年4月28日	陈希琴、余伟平、陈不非	三届十三次	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4	2024年6月18日	陈希琴、余伟平、陈不非	三届十四次	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1项议案
5	2024年8月21日	陈希琴、余伟平、陈不非	三届十五次	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共1项议案
6	2024年9月10日	陈希琴、陈不非、钟明强	四届一次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共1项议案
7	2024年10月25日	陈希琴、陈不非、钟明强	四届二次	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误的行为。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